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聘任韩光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聘任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韩光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	+	*	車	从	中	_
犯	- W.	重	畢	谷	~	:

尹振涛	杜文聪	陈琪
	<u> </u>	

年 月 日

